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(民治市政中心)

承辦人：鄒明志

電話：2991111轉6678

傳真：6325430

電子信箱：tmc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本府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1028588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擬定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調整幹3-1道路附近附帶條件地區)細部計畫案」發布實施之更正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公告文請依法張貼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永康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本府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-永華市政中心(張貼本府公告欄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-民治市政中心(張貼本府公告欄)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資訊地價科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、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10285885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更正本府111年2月14日府都規字第1110196721A號公告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公告之都市計畫案名「擬定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調整幹3-1道路附近附帶條件地區)細部計畫案」應更正為「擬定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調整幹3-1道路附近附帶條件地區)細部計畫案」，其餘內容無變動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